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财教〔2015〕255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5]37 号)文件，现拨付你区(校)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中央补助和省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由市级列支，请专款专用。

为做好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

根据财教[2014]365号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对《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规定的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进行调整完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将“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的内容，调整为：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二）将“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的内容，调整为：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

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 免学费政策范围、中央对地方的免学费补助标准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分担比例，继续按照财教[2012]37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4 月 15 日

武汉市中职学校2014年免学费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明细表

区及学校	补助人数	第二批实际下拨资金总额					其中：					鄂财教发（2014）15号					鄂财教发（2015）37号					区级配套资金 （2000元标准部分）
		合计	其中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计	2000元标准部分			高于2000元标准部分市级配套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全市合计	47712	4550.54	2424.72	395.706	1730.118	591.42	522.72	68.7		3959.12	3319.54	1902	327.004	1090.538				639.58	270.824			
一、教育部门	18962	2478.90	1139.00	152.00	1187.90	453.00	400.00	53.00		2025.90	1443.20	739.00	99.00	605.20				582.70				
二、人社部门	5667	568.64	343.72	45.7	179.22	138.42	122.72	15.70		430.22	373.34	221.00	30.00	122.34				56.88				
三、区小计	23083	1503.00	942.00	198.00	363.00					1503.00	1503.00	942.00	198.00	363.00					270.824			
江岸区	1711	117.00	73.00	10.00	34.00					117.00	117.00	73.00	10.00	34.00					20.752			
江汉区	1647	112.00	70.00	9.00	33.00					112.00	112.00	70.00	9.00	33.00					19.704			
硚口区	1778	118.00	73.00	9.00	36.00					118.00	118.00	73.00	9.00	36.00					20.896			
汉阳区	598	34.00	19.00	3.00	12.00					34.00	34.00	19.00	3.00	12.00					7.136			
武昌区	1291	87.00	54.00	7.00	26.00					87.00	87.00	54.00	7.00	26.00					15.312			
青山区	303	18.00	11.00	1.00	6.00					18.00	18.00	11.00	1.00	6.00					3.696			
洪山区	2081	139.00	85.00	12.00	42.00					139.00	139.00	85.00	12.00	42.00					24.592			
东西湖区	4123	265.00	161.00	22.00	82.00					265.00	265.00	161.00	22.00	82.00					49.936			
汉南区	259	17.00	11.00	1.00	5.00					17.00	17.00	11.00	1.00	5.00					3.288			
蔡甸区	1376	93.00	59.00	20.00	14.00					93.00	93.00	59.00	20.00	14.00					13.52			
江夏区	2594	167.00	106.00	35.00	26.00					167.00	167.00	106.00	35.00	26.00					25.88			
黄陂区	2138	140.00	89.00	30.00	21.00					140.00	140.00	89.00	30.00	21.00					21.76			
新洲区	2628	170.00	108.00	36.00	26.00					170.00	170.00	108.00	36.00	26.00					26.5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56	26.00	23.00	3.00						26.00	26.00	23.00	3.00						17.792			

说明：1. 抵扣上期免学费结余资金所依据的指标文是：鄂财教发（2014）15号；
2. 本期测算免学费补助资金按1000元/人计算。市属中职超过1000元的部分，根据不同学校平均按200元/人和400元/人分别计算。
3. 各级财政资金分担比例根据武财教（2013）97号有关要求计算，分别为：市属中职按中央60%、省8%、市32%分担。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按中央60%、省20%、市10%、区10%分担。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按中央60%、省8%、区32%分担。其他区按中央60%、省8%、市20%

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75 份